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 Edenred Hong Kong Ltd.
遞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分支持及了解《條例草案》的目標，以確保實體及非實體形式的支付工具及系統的安全與穩健，這對香港的金融穩定屬非常重要。 [Edenr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澄清在擬議第 2A 條下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是否禁止負結餘。目前八達通提供 35 元的備用餘額。 [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2A 條(《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儲值支付工具可用作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該條並無禁止工具的規則訂明用戶可使用某數額的備用餘額。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從「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中剔除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支援其本身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而運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避免監管重疊，金融管理專員無意根據第 4 條指定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支援其本身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而運作的支付系統，原因是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已根據同一條例受監管。然而，由儲值支付工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p>具發行人營運的支付系統可能會為其他發行人運作及其他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提供支援。若有關支付系統符合指定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該系統。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如建議規限指定「支付系統」的範圍。</p>
<p>儲值支付工具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新訂第 8B 條規定除非獲授權，否則不得「在或向」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向」一字包含境外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跨境向香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情況。[Octopus] • 請澄清用於員工福利計劃或僱員獎賞計劃的電子禮券的監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第 8B 條規定某人須持有牌照，方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一詞的含義包括「發行人在發行該工具後所進行的該工具的運作，而該項運作是為供該工具的使用者使用的目的而進行的」。在決定某發行人是否在香港「發行」或「運作」儲值支付工具(並須獲發牌)，金融管理專員會研究及考慮整體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以說明有助符合及執行有關條文的情況。請參閱我們早前在 CB(1)656/14-15(10)文件第 5 及第 6 段列載的解釋。 •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及業務規模有限或用作某些獎賞點數計劃的儲值支付工具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p>[Edenred]</p>	<p>將獲豁免於發牌制度(見《條例草案》第 6 條載列的擬議第 2A 條及擬議附表 8)。此舉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銀行業條例》下的現行「多用途儲值卡」制度一致。此外，擬議第 8ZZZD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明若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儲值支付工具對該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及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金融管理專員可豁免該儲值支付工具。</p>
<p>牌照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管理專員對牌照附加條件的權力應限制於特定理由，例如持牌人未能履行其義務或中止付款，或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持牌人以有損使用者的方式經營業務等。 <p>[Octopu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8I(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對任何牌照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所附加條件涵蓋的擬議限制或規定的範圍列載於第(2)款。擬議第 8I 條是參照《銀行業條例》第 16(3A)及(9)條擬定，有關條文現適用於任何獲認可發行多用途卡的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未必會等到持牌人以有損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持牌人未能履行義務或中止付款時，才行使這項權力。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牌人紀錄冊應載有金融管理專員現時附加於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及所施加的任何額外準則。[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擬議第 8ZZZF 條設立和備存一份持牌人紀錄冊的目的，是讓公眾能核實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持牌發行人。我們認為不宜在紀錄冊中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個別持牌人所施加的條件，原因是部分該等條件可能與持牌人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計劃及資料有關，需要小心處理。不過，第 8I(2)(d)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附加條件，規定持牌人須向公眾披露持牌人的全部或部分帳目，或關乎該持牌人的業務的任何資料。
發出指示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第 8ZH 條加入「財產」的定義，有關定義包括「按照附表 3 第 2 部第 7 條為持有有關資金而設立的帳戶及其中持有的資金或資產」。[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8ZH(3)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有關指示的條款中，指明管理人須接管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有關財產可包括為保障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而持有的帳戶、資金或資產，以及持牌人其他的財產。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條例的運作、與金融管理專員在條例下的職能有關的任何事宜發出指引，或發出指示以豁免某人遵守條例所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13(1)(b)條(《條例草案》第 23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指示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採取為使根據某牌照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符合第 8O(1)條所列的規定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p>的任何準則、條件或規例。[Octopus]</p>	<p>有必要採取的行動。對第 54 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5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為協助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遵守條例而發出指引，以及列出金融管理專員擬以何種方式執行根據條例賦予其的職能。</p>
<p>由審裁處覆核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裁處本身似乎無需指定在指定時限內處理向其提交的個案。這有機會拖延上訴程序，而在有關拖延期間內申請人仍需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所決定的任何批准或指示。[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第 35(5)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接獲送交審裁處的提交副本後，<i>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i>，盡快將有關決定的副本連同所有其他由他管有的有關文件遞交審裁處。第 35(8)條訂明審裁處在完成覆核後，須<i>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i>，盡快宣告所作出的裁定。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內對上述程序指定確實時限，因為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程序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
<p>訂立規例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9 條訂立規例時，應諮詢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進一步檢討第 49(1)條所訂的擬議安排，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其訂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規例的權力前的諮詢程序。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最低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銀行，應依照普遍適用於非銀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的規定，而不是以其作為銀行而對其另行適用的任何規定來進行。[Octopus] ● 該適用公司從事除主要業務或提供營運或密切相關附屬服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Octopus] ● 保障客戶資金的要求應該要合理。有關措施應該是簡單及不太昂貴。這可包括將儲值金額存入持牌銀行的獨立戶口，確保儲值金額不會受制於任何第三方對其的權利或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有別於銀行服務，並為確保銀行與非銀行持牌人之間有相若的競爭環境，從事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的銀行須遵守《條例草案》所載專為儲值支付工具而擬設的監管制度。為避免監管重疊，有關主要業務及財政資源的若干最低準則並不適用於銀行，因為銀行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綜合監管。 ● 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條(《條例草案》第 53 條)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本身並非銀行)的主要業務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換言之，持牌人不應從事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確保它們已制定措施以持續符合以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儲值金額必須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維持或收到的任何其他資金分開；以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p>益，或奉行某些審慎投資等。 [Octopus]</p>	<p>及 (b) 必須採取措施使儲值金額得到足夠保障。</p> <p>從運作方面來說，金融管理專員會與每個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討他們保障儲值金額的方式，確保有關措施不但能為用戶提供足夠保障，而且與發行人的營運方式及風險程度相稱。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條例草案》有關保障儲值金額及儲值支付工具按金的相關規定。</p>
<p>贖回未使用的儲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應可全權訂定贖回期及時限。新的監管制度旨在為現有發行人以及新入行者提供相若的競爭環境，因此收費水平及贖回條件應由市場主導，並不需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儲值支付工具是一種支付產品，不應折讓發行及/或附帶利息。[Octop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新設的附表 3 第 10 段(《條例草案》第 53 條)訂明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顧及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下，該計劃周全穩妥，同時該計劃須以審慎和合乎水準的方式運作，而該運作方式不會影響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的利益。在考慮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發牌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在執行

類別	意見	政府回應
		發牌與監管工作時顧及相關的保障消費者措施。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發出指引，闡明有關贖回儲值、終止儲值支付工具或按折讓或利息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等事項上的監管期望或運作規定。

參考資料

機構名稱		立法會文件編號
Edenred	Edenred Hong Kong Ltd.提交的意見書	CB(1)791/14-15(01)
Octopus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CB(1)765/14-15(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年5月